

证券代码：300211 证券简称：*ST亿通 公告编号：2025-058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通科技”或“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对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70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黄汪、孙鹏、查青文、周叙明：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在 2024 年度业绩预告中，你公司预计营业收入 1.1 亿元至 1.25 亿元，预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但未披露扣除后收入的预计情况，存在相关业绩预告披露不完整的情况。

二是在 2024 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你公司未披露公司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相关风险揭示不及时。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信披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黄汪作为公司董事长，孙鹏作为公司总经理，查青文作为公司财务总监，周叙明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对上述信息披露违规事项承担主要责任。

根据《信披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强化信息披露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提高规范意识，并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其他有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深刻反思并认真汲取教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工作，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公司将在规定时限内报送书面报告。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后续将持续改善经营情况，加强公司治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